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